

學校		系 (科) 藥 學 實 習 證 明 書				
姓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實 習 學 科	實 習 內 涵					實 習 週 (時) 數 最 低 標 準
藥 品 調 劑 作 業	1. 受理處方。 2. 評估處方與調劑。 3. 交付調劑完成的藥品。 4. 處方箋保存及文書記錄。 5. 藥品之分包、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製。					6週 (240小時)
藥 品 管 理 觀 念	1. 藥品整備與藥品保管。 2. 管制藥品管理。 3. 全民健保作業。 4. 庫存管理原則。					1週 (40小時)
藥 品 諮 詢	1. 藥品諮詢作業。 2. 利用文獻資訊回答問題。					2週 (80小時)
臨 床 藥 事 服 務	1. 對藥事照護的認識。 2. 具備與醫療人員良好溝通的基本觀念。 3. 具備與病人良好溝通的基本能力。 4. 判讀處方疑義 (如用藥、劑量、用藥期間、給藥方式、藥品交互作用、藥品安定性、配伍禁忌等問題) 。 5. 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。 6. 學習監測藥物治療結果。 7. 學習藥品不良反應及用藥疏失之偵測、評估與報告。 8. 進行病人用藥指導。 9. 參與處方實例研討。					2週 (80小時)
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週 (時) 數規定，合計實習總週 (時) 數達 16 週 (640 小時) 以上，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。						
(學校蓋關防處)			校 (院) 長 :		(簽 章)	
			系 (科) 主 任 :		(簽 章)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附註： 一、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，如有不實，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。 二、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之用。						